

#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---

## 2014 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

2014 年，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要求是：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、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纪委三次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结合教育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，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，以维护党的集中统一、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为重点加强纪律建设；以坚持不懈纠正“四风”为重点，加强作风建设；以加大查办违纪案件力度为重点，加强执纪监督；以全面推进惩防体系建设为重点，加强对权力的制约监督；以全面提高履职能力为重点，强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，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扎实成效。

### 一、落实中央决策部署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

1.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的党委（党组）要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。高校党委

要定期向上级党委（党组）、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；加强对高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督促检查，进一步完善检查考评机制，落实“一岗双责”责任追究制度，建立倒查追责机制，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行风问题突出的地方、学校，严格实行“一案双查”。

2. 推进纪律检查机制创新。认真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领导的要求，加强教育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，切实履行监督的主体责任。落实高校纪委书记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工作制度，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。完善高校纪委书记、副书记提名和考察制度，落实高校纪委书记约谈制度，探索高校纪委书记交流任职；结合大学章程建设做好制度规定的廉洁性审查，明晰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职责任务，落实监察处长列席校长办公会议制度，强化二级单位纪检工作。

## **二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强化纪律和作风建设**

1. 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财经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，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、自由主义、好人主义等现象。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，切实增强党的组织观念。加强课堂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和校园网等宣传思想阵地管理，把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，使纪律刚

性运行、执行有力。

2. 坚决纠正“四风”。坚持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作风建设的各项规定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相关纪律规定，重点纠正领导干部利用婚丧喜庆、乔迁、履新、就医、出国等名义，收受下属以及有利益关系单位和个人礼金礼券的问题。严禁用公款相互宴请、赠送节礼、高档消费。推进超标配备公车、多占办公用房等问题的专项整治。

3. 坚持从严管理干部。围绕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开展监督检查。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、提醒谈话、诫勉谈话、函询、约谈等制度，落实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的核实调查反馈制度，落实干部任期审计制度。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情况检查，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兼职取酬问题。抽查核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。深入开展干部教育工作，督促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廉政准则。

### **三、解决损害群众利益问题，促进教育公平**

1.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。进一步深化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实施招生承诺制。进一步完善特殊类型招生监管措施，对自主招生情况开展专项检查。进一步规范职业院校招生工作，坚决制止有偿招生、抢拉生源等问题，严肃查处买卖生源、重复注册、虚

假注册学籍等行为。

2. 纠正教育行风突出问题。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治理；严格执行“一科一辅”教辅材料管理规定。集中开展中小学补课乱收费专项治理。深入开展学风建设教育和专项治理行动，严厉打击学术造假。对信访反映较多以及核查属实的地区教育部门、高校，采取函询、发监察建议书、集体约谈、诫勉警示、跟踪整改和向地方纪检监察机关书面通报等方式，切实解决教育行风方面的突出问题，坚决扭转有章不循、有禁不止、有乱不治的现象。

3. 强化教育经费监管。构建和完善教育财务制度体系，加强审计监督，防止贪污、挪用、截留等问题发生。对落实教育惠民政策缩水走样、虚报冒领、弄虚作假以及克扣师生奖资补经费等问题，坚决予以查处。纠正违规使用管理科研经费问题。认真核查科研经费管理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，继续开展高校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。

4. 纠正高校资产管理和投资经营中的问题。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，切实加强资产管理和对外投资经营监管，进一步理顺高校资产管理关系，防止侵吞国有资产、牟取私利。完善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制，建立考评指标。认真履行学校出资人的管理职责，抓好风险防控，完善校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，

加强经营管理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#### **四、加强信访举报办理和案件查办工作**

1. 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。加强线索分析排查，建立查办案件组织协调机制和办案人才库。突出办案重点，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、涉嫌违法的行为；重点查办领导干部贪污受贿、腐化堕落、失职渎职案件；重点查办滥用职权违反规定录取学生、选拔任用干部、使用科研经费等问题；重点查办利用职务插手教材选用、基建后勤、校办企业、招标采购等领域的问题。健全完善案件线索集中管理、集体排查、定期清理、分层督办制度。认真执行重要信访、重要案件线索向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制度。

2. 发挥办案治本功能。强化对办案工作的监督管理，坚持以事实为依据、保护和惩处两手抓。对苗头性问题要坚持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纠正，做到防微杜渐；深入分析违纪案件发生的规律和特点，举一反三、建章立制、堵塞漏洞。加大重要案件通报力度。

#### **五、深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，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**

1. 抓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规划落实。制定省教育厅落实《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—2017 年总体规划》的具体实施办法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、各高校党委要认真组织

实施，加强统筹协调，落实主体责任。高校党委要把规划落实到学校各项管理工作之中，纪检监察机构要加强督促指导，保证各项任务在学校和院系都得到有效落实。

2. 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。建立健全规范人、财、物等内部运行和管理的监督制度，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督查，坚决纠正涉及办学、考试、招生、收费和教师选聘、职称评定、学术学风、科研项目、基建投资、物资采购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不正之风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，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。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，完善群众参与、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。

3. 大力推进信息公开。深化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推进权力清单制度，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，健全部门内控机制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。大力加强党务政务和校务公开，公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项目目录、办理程序和审批结果。公开各级各类学校要公开办学条件、质量水平、经费使用等信息。加强高校干部任用、职称评聘、领导干部兼职兼薪、出国（出境）以及财务、招生、学生就业、评优评先等重要信息公开。

4. 加强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。深化大中小学廉洁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工作，在教育系统深入开展“节粮、节水、节电”教育活动。大力推进高校廉政文化建设，加强大学生廉洁

从政、廉洁从业教育。积极发挥高校廉政研究和文化引领作用。

5.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。适应新形势新发展新要求，坚守责任担当。明确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定位，聚焦中心任务，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给主责部门，做到不越位、不缺位、不错位。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特点和规律，转职能、转方式、转作风，自觉遵守纪检监察干部“六条承诺”。注重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养和使用，严格要求、严格监督、严格管理，加大轮岗交流力度，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职业素养和能力水平。